

合同编号: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合同备案章(2022)-02-006号

“福田政府在线”门户网站云监测服务
(2022-2023)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心中野管甜楼回田醉

第一章 合同说明

号 () 章案备同合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合法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另有约定外，均使用本合同中双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联系人信息等。

甲 方		乙 方	
汇款人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收款人名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44001778986053006727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66850468XD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725969484E
联系人	曾俊杰	联系人	廖志军
联系电话	13418528123	联系电话	13802780524
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办公大楼 14 楼	邮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1.3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地址、汇款人、收款人、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 5 天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服务要求:

对照国家、省政府网站普查评分标准和深圳市对政府网站考核的有关要求,对“福田政府在线”网站提供普查监测和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2.2 服务目标

确保不发生被国家、省、市通报出现单项否决的情况。

2.3 监测服务范围:

“福田政府在线”门户网站 (<http://www.szft.gov.cn/>)。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5 服务交付成果

- (1) 服务期间每月提供一份普查监测报告;
- (2) 服务期间每月提供一份内容安全扫描报告;
- (3) 服务期间每半年对服务期间的监测情况做总结并提出分析建议,对网站建设和监测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期内出具两份总结建议报告。

2.6 服务验收要求

服务到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乙方提交服务期间的所有服务报告,服务目标达成,验收合格后通过验收。

第三章 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支付及结算货币。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 ¥148,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甲方按照如下所列的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错而导致付款受阻,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付款期	支付比例	金额(元)	付款期限	结算方式
第一期	70%	103,6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支付	转账

第二期	30%	44,400	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支付	转账
-----	-----	--------	---	----

3.3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4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双方征收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第四章 交付成果

4.1 交付成果为乙方为甲方开通监测平台及账号，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指定次数的自动监测和人工检测工作，并将所发现的问题信息上报到监测平台上予以展示，甲方可从平台上自行生成并下载报告。甲方在使用平台查询监测数据时发现数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5.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是本服务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和知识产权的权利人。

5.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②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③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括下列范畴：

- ① 接收方以书面证明其在提供方揭露前，已合法取得者；
- ② 由接收方于未参考该机密信息之状况下，而独立研发所得者；
- ③ 接收方从无须对揭露方负有保密义务之第三人合法取得者；
- ④ 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5.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② 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5.4 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6.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故障，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形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为甲方完成监测工作并上报问题数据或其他服务时，则甲方应从规定交付服务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天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1‰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上限以合约总额为限。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如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则乙方从应付款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

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1⁰/₀₀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此项违约金上限以合约总额为限。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对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直至取消。

7.2.2 上述原因引起乙方提供的服务取消，如果甲方需要重新提供服务，则应优先补偿逾期日起到重新开通服务日止的服务费用。

7.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7.4 上述违约责任计算中，应扣除第六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八章 争议和仲裁

8.1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深圳仲裁委申请仲裁。在仲裁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事项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九章 合同组成文件

9.1 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9.1.1 本合同正文；

9.1.2 本合同附件：

① 《服务工作任务费用清单》

② 《保密协议书》

9.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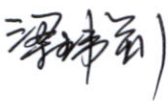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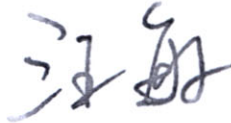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其它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2.6.17	签约日期：

附件 1、服务工作任务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工作任务	说明	数量	金额 (万元)
1	监测服务	提供网站健康情况日常监测服务，包括网站连通性、链接可用性、内容保障问题、内容正确性、内容更新与分析，采用系统自动监测和人工辅助检查手段，每个月编制一期网站普查监测报告	12	10
2	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对网站全站错别字扫描、网站篡改、外链、图片及其他存在问题检测，每月编制一期网站内容安全检查报告	12	3
3	总结报告	每半年对服务期间的监测情况做总结并提出分析建议，对网站建设和监测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期内出具两份总结建议报告	2	1.8
费用合计（含税）				14.8
备注：根据国家、省政府网站普查评分标准和深圳市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对福田政府在线网站提供普查监测和内容安全监测服务，每月 10 号前提供 1 份普查监测报告，共 12 期；每月 10 号前出具一份内容安全-全站扫描报告，共 12 期；每半年对服务期间的监测情况做总结并提出分析建议，对网站建设和监测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期内出具两份总结建议报告。 确保不发生被国家、省、市通报出现单项否决的情况。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福田政府在线”门户网站云监测服务（2022-2023）》项目合同，为了积极促进双方在指定领域的业务合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向对方披露自身的保密信息，并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依据下文设定的条件，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专有技术、研究成果、客户信息、财务数据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纪要、协议、报告、方案、协议、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2. 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并：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必须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如合作关系出现终止，则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3.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4.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到期后，保密协议依然有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6.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7.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8.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盖章)

2022年5月17日



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